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6：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施工和财产管理

议程项目 147：联合国内部司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37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施工和财产管理(A/73/327, A/73/344, A/73/425 和 A/73/426)

1. **Carey 先生**(中央支助事务厅)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报告(A/73/327), 他说, 该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编写的。项目小组已于 2017 年底完成规划阶段的工作, 目前正在与牵头咨询公司一起制定最终设计。通过建立一个称为变革先锋的项目协调人网络, 加强了治理结构, 这样做是为了确保业务连续性, 让最终用户参与设计现代化、适合用途的办公空间。将细化抗震改造设计和使用期满更换范围, 以解决卫生和安全问题, 包括消防和生命安全问题。已优化施工和周转空间战略, 并且正在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及其高级管理小组参与了该项目的变革管理工作。大会针对秘书长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以实现《2030 年议程》的报告(A/72/684-E/2018/7)作出了各项决定, 针对这些决定, 亚太经社会将该项目定位为一项战略举措, 这项举措将有助于实现秘书长关于新一代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愿景, 强化的机构间规划机制以及更具创造性的实体存在和共同服务模式将为这些工作队提供支持。由于靠近联合国发展小组和共享协作区, 新的办公空间将能够促进机构间规划。该项目现在是亚太经社会高级管理团队会议议程上的一个常规项目, 目前的重点是管理从封闭办公室到开放办公空间的变革。

3. 东道国在该项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亚太经社会小组与在泰国外交部和工程师理事会支持下设立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合作, 确保吸取经验教训, 吸收当地知识和最佳做法。2018 年 5 月, 设施管理人员机构间网络在亚太经社会举行了会议, 项目小组与其专业对应机构讨论了其他工作地点基本建设项目的共同问题和经验教训。在设计阶段, 修改了施工方法, 以便就地提供所有周转空间, 这是一种具有高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 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业务连续性的干扰。亚太经社会进行了一次无障碍调查, 400 名工作人员在线或通过焦点小组参与了调查。亚太经社会无障碍

路线图概述了调查结果, 这将为办公室环境的设计提供参考信息, 改进现有业务。

4. 由亚太经社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共同供资的总部项目协调员员额已经填补, 并与一家独立的风险管理公司签订了合同。中央支助事务厅于 2018 年初在曼谷举办了一次风险管理讲习班; 讲习班取得的一项成果是蒙特卡洛风险分析, 该分析衡量本组织对该项目将在预算内完成的信心。中央支助事务厅还举办了一次项目执行人及其团队参与的价值工程讲习班, 确定避免成本超支的方法, 并在必要时找到替代设计方案, 以保证不超出预算, 而且不影响项目范围或工程质量。中央支助事务厅每月与亚太经社会小组举行会议, 监测项目进展情况。请大会注意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印发以来取得的进展, 注意订正费用计划, 批准设立两个临时职位, 并为该项目 2019 年费用批款 4 484 500 美元。这些费用主要涉及建造周转空间以及设计和项目管理, 符合秘书长上次报告中指出的预计数额。

5. **Tetteh 女士**(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从内罗毕通过视频链接发言, 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的报告(A/73/344)。她说, 报告着重介绍了自印发秘书长关于这些办公区重建提案的报告(A/72/375)以及大会在第 72/262 A 号决议中批准该提案以来所采取的步骤。重建这些办公区是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报告(A/69/760 和 A/70/697)确定的主要建筑项目之一。关于重建办公区的这份最新报告介绍了 2018 年最新进展情况, 并且提供了有关改进提案的信息。秘书长上一次报告表示项目总费用估计数为 6 988 万美元, 这个估计数在这次报告中减少了 5.2%, 项目总费用的订正最高上限为 6 626 万美元。这是由于现在提议改变现有出版事务楼的用途, 而不是按上一次报告中提议的那样建造一个单独的办公区。这项改进还避免使用临时周转空间, 并且通过加快施工进度, 减少了总体成本上升数。

6. 肯尼亚政府于 1975 年向联合国捐赠吉吉里大院, 此后, 建造了原始办公区作为临时办公场所, 这些办公区此后进行过加固, 并一直被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用作办公空间。2014 年,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对吉吉里各大楼和基础设施状况进行了评估。秘书长在

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的报告(A/70/697)载列了评估结果,提出了对整个大院进行升级改造的提案,其中包括改进会议设施和重建办公区。这些办公区目前包括办公空间、医疗和安保设施、仓储、承包商车间、食堂和其他运营设施。他们的使用寿命即将结束,尽管多年来进行了各种内部升级,但仍然不符合现行法规、不安全而且不符合联合国的安保规定。在进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后发现,如果投资对这些大楼进行重大维修,其费用最终将高于完全重建费用。

7. 由于正在联合国实施的业务转型举措可能影响吉吉里大院的空間需求,在设计该项目时考虑的是如何提供最大的功能灵活性。能够调整任何新建筑的规模-修改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和提高现有建筑物使用效力和灵活性-对于满足未来需求至关重要。然而,无论该大院的未来发展如何,都必须解决 A-J 办公区目前的生命安全缺陷。

8. 秘书长提出改革的目标之一是下放权力,虽然这些改革可能使该大院成为增加业务活动的理想地点,但该报告并没有试图考虑或预设大会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提案的结果。不过,关于重建办公区的改进提案具有足够灵活性,能够适应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未来空间需求的变化;该提案的基础是建造两个新办公区,但采取模块化设计,设计可以调整,可建造一个、两个、三个或四个办公区。将根据其他灵活工作空间项目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纽约秘书处大楼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执行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和进行升级改造,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大院现有办公空间。根据改进后的提案,将通过改变重复使用印刷空间和建造一个最底层楼厅,增加出版事务大楼的办公空间。不需要新建出版事务大楼或临时周转空间,因为翻新工程提供新办公空间的时间将早于预期,因此,在 M-X 办公区和新办公设施改为灵活办公空间和 A-J 办公区腾空之际,出版事务大楼可用作周转空间。在两个新办公区采用灵活工作空间战略将压缩秘书处租户的足迹。

9. 内罗毕办事处是联合国组织设有全球总部的唯一南方工作地点。此外,许多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那里设有区域、国家和项目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开展非洲的工作比任何其他地方都多,其中包括在

和平与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的工作。内罗毕所处大陆幅员辽阔,充满活力,并且正在迅速变化,秘书长强调,加强非洲在联合国的地位和加强联合国在非洲的地位是他确定的高度优先事项。内罗毕办事处是本组织在非洲的唯一全球服务提供者,管理 10 亿美元的年度预算外收入、8 亿美元费用和 8 000 多笔单项赠款;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 100 多个外地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提供相关支助;编写这些办事处向捐助方、会员国和审计师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大量报告;向 70 多个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共同服务。内罗毕办事处超过一半的预算来自服务收费,其费率和预算由客户的服务委员会批准。为了支持联合国的业务活动,肯尼亚政府捐赠了 140 英亩的优质房地产,大会在这些房地产上进行了大量的基础设施投资。为了支持联合国各实体,政府还安装交通信号灯,隔出滑道、自行车道和人行道,对吉吉里地区的道路进行了升级改造。

10. 该提案资金效益非常高;以修订后的总费用,可向在内罗毕需要安全空间的联合国实体提供办公空间和大楼,而且该大院二十年内不需要再进行重大办公空间升级改造。内罗毕办事处有顺利执行大型项目的记录,包括建造新的办公设施的记录,该办公设施于 2010 年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按计划的时间完成,当时是该区域最环保的办公大楼之一。请大会核准重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项目的拟议范围、项目总费用订正上线和执行战略;核准设立负责项目管理、支助和协调的 1 个 P-5、2 个 P-3、2 个本国干事和 2 个当地雇员职位;批款 6 595 000 美元;核准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1.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报告(A/73/425),他说,该项目处于设计和投标阶段,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议修改抗震改造设计和周转空间战略。为了能够就地提供所有周转空间,将增建 1 200 平方米的空间。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时,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提议的修改和未来如何使用周转空间。行预咨委会注意到蒙特卡洛风险模拟的结果,并期望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准的范围、预算和时间

表内交付项目。行预咨委会在考虑到自己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前提下，建议大会注意到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印发以来取得的进展；表示注意到修订后的项目费用计划；批准设立秘书长请设的两个临时职位；为 2019 年项目活动批款净额 4 484 500 美元。

12. 他介绍了行预咨委会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的报告(A/73/426)，他在介绍该报告时说，行预咨委会欣见细化项目范围、实施战略和未来相关活动，欣见节省的费用占总预算的 5.2%。秘书长或许应在其报告中提供信息，比较和解释初始费用计划和订正费用计划。行预咨委会建议，所有关于建筑项目的报告都应提供比较信息和视觉材料，介绍拟议工作的顺序。行预咨委会相信，随着项目的进展，将细化上升费用和应急费用的估计数，并且将管理好与建筑费用、变更单、活动时间表和采购活动有关的风险，以尽量减少项目延期和费用超支的风险。鉴于与灵活工作空间要求相关的费用，行预咨委会相信该试点项目将纳入更新的成本效益分析，并处理在创造灵活工作环境过程中确定的挑战、最佳做法和实施要求。

13. 行预咨委会在考虑到自己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前提下，建议大会核准重建这些办公区项目的拟议范围、66 260 100 美元的项目总费用上限和执行战略；核准设立秘书长请设的 6 个职位；为 2018-2019 两年期批款 659.5 万美元；核准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14. **Ahmed 先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赞赏泰国政府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提供便利，鼓励亚太经社会在执行项目的整个过程中与东道国和地方当局保持接触。各区域委员会对推动多边主义以及区域知识共享和对话至关重要。多年来，亚太地区各会员国努力解决国内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以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这个过程中，它们对亚太经社会的要求也增加了。本组织必须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抗震改造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使亚太经社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以最佳方式为这些会员国服务。为此，项目管理阶层必须遵守治理、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最高标准。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该项目的第二次审计报告中着重介

绍了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77 国集团相信，亚太经社会将遵循报告所载 8 项建议。

15. 本组织通过广泛外联，成功吸引了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加入项目小组。本组织应在今后的努力中采取类似措施，这符合会员国致力于改善联合国各级工作人员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承诺。77 国集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临时雇用一名信息技术助理(当地雇员)和一名后勤和协调干事(本国干事)，负责就地安排周转空间。为了提高楼宇性能和节省能源并充分利用空间，必须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利用当地知识、技术和能力。77 国集团欢迎就地安排周转空间的计划和改进施工方法，这将推迟开工日期但不会拖延施工期，也不会影响项目完工日期。尽管秘书长保证施工延后不会影响 4 002 万美元的预算，但关于在预算内完成项目的信心程度较低，使 77 国集团感到关切。秘书长应及时完成设计，及时采取缓解风险措施，并寻求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16. 关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的报告，77 国集团赞赏肯尼亚政府为内罗毕办事处的工作提供便利，内罗毕办事处应在这个项目期间与政府保持接触。通过完善实施计划，改变现有出版事务大楼的用途而不是建立单独的办公区，使项目总成本降低，77 国集团对此表示欢迎。在改变用途的大楼和新办公楼中实施灵活办公空间战略将压缩秘书处租户目前的足迹，为其他联合国租户提供额外的办公空间。77 国集团欢迎在初步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处理遵守抗震、使用期满更换、工业卫生和安全、无障碍环境、空间利用和效率等方面法规问题。为项目进行的招聘工作应考虑到预定的生命周期活动，职位的持续时间应与实施工作各个阶段确定的需求相对应。

17. 77 国集团欢迎招聘一名独立风险管理专家来支持中央支助事务厅。已经确立了风险管理战略，以帮助管理基于风险的应急准备金。秘书长应该反思项目治理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并应创造与东道国当局接触的协作环境。根据大会以往有关建筑项目的决议，秘书长应尽一切努力利用当地材料、知识和技术。鉴于需要确保联合国房地体的卫生和安全，会员国应支持及时执行与基本建设战略审查有关的其他项

目,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非洲经委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的项目。

18. **Tang 女士**(新加坡)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发言,她说,各区域委员会应该有安全、适当和方便进出的工作场所,亚太经社会是最大的区域委员会,有53个成员国和9个准成员。她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提供便利,亚太经社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实施《2030年议程》至关重要;然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东盟重申支持亚太经社会,并期待与最近任命的执行秘书密切合作。

19. 良好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都是在预算内及时完成项目的关键。专职项目协调干事应确保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协调。监督厅在其第二次审计报告中强调,亚太经社会在实施项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亚太经社会已执行或正在执行监督厅的八项建议,包括最终确定实施新的就地安排周转空间战略的计划,其中应包括成本效益分析和业务可行性研究。东盟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临时雇用一名信息技术助理(当地雇员)和一名后勤和协调干事(本国干事),负责就地安排周转空间。项目小组应探索各种创新办法,优化空间利用,节省能源,节省成本和减少业务中断情况,同时适当考虑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20. 她赞扬亚太经社会和中央支助事务厅吸引合格的女性候选人加入项目小组,其五个专业人员职位中有四个由妇女担任。联合国必须在各级工作人员中实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应在项目中使用当地知识、材料和技术以及内部能力,因此东盟欢迎设立当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这突出了联合国与东道国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21. 大会应支持及时和全面执行该项目。尽管项目延后开工,但总体施工期和项目完工日期仍为2023年底,预算仍为4001.9万美元,其中包括了应急资金。然而,蒙特卡洛分析显示该项目存在超出预算的重大风险,东盟对此感到关切;秘书长必须及时减少风险。项目小组应考虑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在各区域委员会实施此类项目对本组织的工作成效和效率至关重要;东盟支持重建联合国内罗毕

办事处 A-J 办公区、为非洲经委会建造新办公设施和为拉加经委会进行翻修的项目。

22. **Nalwanga 女士**(乌干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她说,非洲国家集团感谢肯尼亚政府支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并相信秘书长将与政府接触,确保重建 A-J 办公区的项目取得成功。政府捐赠了内罗毕办事处所在的土地,展现了在内罗毕接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承诺。非洲国家集团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承诺在联合国工作地点提供足够的工作人员空间和设施,承诺重建这些办公区。

23. 这些办公区建于 1970 年代后期,属于半永久性建筑,不符合关于工业卫生和安全、抗震、有害材料、无障碍环境、能源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空间利用的现行法规。在进行基本建设战略审查后,秘书长确定,如果再投资对大楼进行重大维修,其成本最终将高于完全重建的成本。非洲国家集团欣见重建办公区的订正费用上限为 66 260 100 美元,欣见为该项目设立一个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在目前和今后开展的项目中,秘书长应避免出现延误,避免由此导致费用增加。非洲国家集团欢迎修订项目范围,欢迎完善项目今后活动的实施战略。改变出版事务大楼用途和在其余办公大楼中实施灵活工作场所战略将使成本降低 5.2%。项目的招聘工作应考虑到预定的生命周期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根据大会以往与建筑有关的决议,秘书长应利用当地的能力执行该项目。非洲国家集团将监测联合国各处房地、特别是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非洲经委会和拉加经委会处理卫生和安全问题的方式。

24. **Srivihok 先生**(泰国)说,近七十年来,泰国一直是联合国最大区域发展机构亚太经社会的东道国,在此期间,亚太经社会不辱使命,在占世界人口 60% 的亚太地区促进可持续、包容性发展,特别是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和《2030 年议程》。泰国政府完全支持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并期待与新执行秘书密切合作。必须实施抗震改造和使用期满更换项目,解决亚太经社会房地的卫生和安全问题,使亚太经社会能够履行使命,为其成员提供最佳服务。在整个项目期间,泰国将与亚太经社会密切合作,因为本组织与东道国协调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25. 自亚太经社会先前审议该事项以来，泰国已对该项目提供了实物捐助。外交部提供便利，促使亚太经社会、泰国工程师理事会和曼谷都市管理局讨论如何提供当地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及建立成功所需程序。泰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建造就地周转空间和改进施工方法的决定，并希望适当注意成本效益分析和业务可行性，以便在核准费用内及时完成项目。泰国代表团赞扬亚太经社会适当考虑了建筑性能、节能和空间利用问题。特别是，通过提高空间效率，可以容纳更多的联合国实体。泰国的政策是推动曼谷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和会议中心，因此，泰国政府欢迎联合国增加在泰国的存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在泰国的特权和豁免法》一旦生效，将为在泰国设立国际组织办事处提供便利。治理、监督、成本效益、透明度和问责制对项目至关重要，亚太经社会应与秘书处密切协调，以确保顺利实施该项目。

26. **Anndaje 先生**(肯尼亚)说，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在肯尼亚，是联合国组织在南方设有全球总部的唯一工作地点；肯尼亚对此非常重视。若干维持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其他实体还在内罗毕设有国家办事处、区域办事处和项目办事处。鉴于联合国参与非洲和平、安全和人道主义活动的重要性，肯尼亚对内罗毕办事处进行了大量投资，以帮助联合国完成其任务。联合国 60%以上的工作是在非洲开展的。肯尼亚政府承诺按照总部协定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27. 为了容纳设在内罗毕办事处的所有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2010 年建造了新的设施。A 至 J 办公区不再符合重要的标准和法规，但最令人担忧的是，它们靠近大街，因此不符合安全要求。屋顶需要更换，窗框无法修复，电线存在火灾风险；对这些建筑再作投资，将会非常昂贵。多年来，吉吉里地区的道路已经拓宽，十字路口的信号灯也有所改善。建筑群二级出入口的拥堵已得到减缓，正在考虑扩大公用事业服务，以支持该地区。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获准后启动该项目。

28. 鉴于越来越多的人要求内罗毕办事处向希望扩大业务的现有租户以及希望将业务转移到建筑群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提供额外空间，秘书长考虑到了本组织未来的空间需求。肯尼亚代表团欢迎拟议改

变出版事务楼的用途，并建造一个附楼，以支持内罗毕办事处的秘书处职能。大会应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建筑项目的报告中提供关于灵活工作空间试点项目的最新情况。肯尼亚欢迎降低项目成本和加快施工进度。肯尼亚将为进口项目建筑材料和设备提供便利，但强烈鼓励在当地采购。

29. 拟议的投资涉及本组织未来的资源需求，因此，予以批准，会是一项审慎的财务决定。内罗毕办事处的支出与总部以外其他工作地点的支出不好相比，后者一些地点获得了 10 亿美元的支助；内罗毕办事处是本组织在非洲的总部，在 43 年时间里，非洲大陆通过这个总部践行承诺和提供服务，展示了非洲的潜力，因此，联合国应向其划拨它理应得到的资金。应该巩固这一遗产，应该设法增加从这一战略位置来支持本组织需求的机会。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内部司法([A/73/167](#)、[A/73/217](#)、[A/73/217/Add.1](#)、[A/73/218](#) 和 [A/73/428](#))

30. **Frankson-Wallace 女士**(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7](#) 和 [A/73/217/Add.1](#))时说，报告是内部司法办公室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的结果，重点介绍 2017 年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情况。已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精简信息的列报事宜，并将无须更改的信息(如系统内各办事处的作用概述)列入附件。报告指出，该系统建立至今已有近 10 年时间，一直在有效运作。

31. 大会建立了内部司法系统，为解决本组织内与工作有关的不满和争议提供一个机制，从而支持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完成任务。为使该系统能够按预期的那样运作，秘书长请大会采取四项具体行动。首先，请大会批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内设立三个常设司法职位，以取代审案司法职位。秘书长、临时独立评估小组、争议法庭和内部司法理事会一直支持这一措施；鉴于争议法庭案件数量很大，又必须避免因屡次延长审案职位期限——争议法庭规约并未规定这样做——而损害到司法独立性，因此，采取该措施是完全有道理的。新常任法官及其辅助人员所需的资源将与现任审案法官及其辅助人员所需资源相同：他们各自的薪酬水平没有变化。

32. 用常设职位取代审案职位将为内部司法系统提供必要的稳定，又不会损害其灵活性。如果争议法庭的案件量在未来几年持续下降，大会可考虑推迟任命空缺司法职位，或者取消两个半职司法职位中的一个。关于争议法庭的案件量，应区分提出的申请数量(所需法官人数就由它定)和处理的申请数量；处理的申请量是与争议法庭成效和效率有关的另一个问题。

33. 其次，鉴于争议法庭的成效最近下降，秘书长请大会考虑：除法庭庭长已进行的监测之外，大会或内部司法理事会是否需要进一步监测法庭对案件的管理和裁决？由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符合其向大会提供关于内部司法系统实施情况的意见的任务规定。

34. 第三，秘书长请大会无限期延长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但不影响大会就用于该办公室的支出是否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由会员国担负的本组织之经费作出最后界定。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是 2014 年在试验基础上建立的，每年都得到大会批准；实际情况已证明其价值，它使得该办公室能够增聘急需的律师。

35. 第四，秘书长请大会重申独立的内部司法办公室发挥重要作用，使其各组成部分能够为完成任务规定而协调其努力和资源，从而提高内部司法系统内部的效率。

36.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设立了内部司法办公室，作为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的实体，以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除其他外，向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支助。作为秘书处内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的办公室，内部司法办公室在向两法庭提供这种支持方面处于独特的地位，既确保它们保持独立性，又保证遵守本组织财政和人力资源管理框架。该办公室监督两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并负责管理两法庭书记官处的预算以及财政和人力资源。

37. 报告(A/73/217 和 A/73/217/Add.1)第二节载有关于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运作趋势的重要意见，并且提供信息，说明组成该系统的各实体的活动和案件量。第三节回应了大会的具体要求，介绍了以下情况：内部司法办公室广泛的外联工作；本组织监管框架，包括

其防止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受报复的政策；确保管理人员问责制的机制；在争议法庭自我辩护；以及编外人员可用的补救办法，包括正式向此类人员提供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的建议，以及简化正式解决争议仲裁程序的建议。

38. 秘书长还请大会核准秘书长报告增编(A/73/217/Add.1)所载的上诉法庭规约修正案，其内容涉及法庭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的管辖权；并请大会核准《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此外，秘书长提议，在大会就审案法官地位作出决定后，每两年提交一次关于内部司法议程项目下的所有报告。

39. 她最后提请委员会注意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8)，报告根据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要求，列有理事会对司法系统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大会第 72/256 号决议，理事会的报告还包括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报告附件。

40. **Dodson 女士**(联合国监察员)在介绍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3/167)时说，她以前担任过监察员，知道工作场所冲突妨碍工作人员生产力。她感谢会员国支持非正式地和平解决工作场所争议，并强调及早采取行动是解决冲突的最有效手段。

41. 该报告概述了该办公室 2017 年开展的活动。监调办在工作中遵循综合方法，把三个相互依存的重点领域结合到一起：为解决工作场所争议提供保密和公正的援助；查明冲突的根源，并就系统性问题向本组织提供反馈，使之能够采取补救行动；提高认识和培养解决冲突技能，以帮助管理工作场所的冲突并防止冲突升级。

42. 监调办在秘书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等其所服务的所有实体共收到 3 247 起案件，与 2016 年相比，增加了 23%，案件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在收到的案件总数中，有 2 579 起，即 80%，来自秘书处；在所有服务地点中，案件占比最高(约 82%)的是外地行动、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43. 虽然冲突是人类相互交往过程存在的自然现象,但本组织应对冲突的方式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解决得当,工作人员的工作受冲突干扰的程度最低,使他们能够集中精力完成会员国交办的任务。在世界范围内,监调办在秘书处内开展了约 440 项外联活动,努力提高对监调办所提供服务的认识,并为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具,以参与有意义的对话和解决冲突。然而,与在困难条件下工作的外地工作人员进行外联,仍然具有挑战性。

44. 大会在第 72/256 号决议中赞赏地欢迎监调办调解的案件解决率上升,鼓励监调办继续努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解决率仍然很高:在所有调解和结案的案件中,84.9%已经解决,来自秘书处的调解案件有 89.7%取得了成功。这一趋势支持了监调办的理解,即当争议各方自愿参与非正式、保密和便利的对话时,他们会深入了解彼此的利益,并能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45. 虽然编外人员不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但监调办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这些人员提供服务,表明其支持所有工作人员的承诺,因为他们是本组织最大的资产。监调办收到了 225 起编外人员提出的案件,比 2016 年多约 48%。如果案件量达到或超过每年 350 起,监调办可能需要请求追加资源来处理增加的工作量。在这方面,委员会的理解和支持至关重要。

46. 监调办对系统趋势的反馈和分析指导了本组织的政策和决策。监调办收到的案件中,涉及以下几方面的问题所占比例最大:工作和职业生涯;报酬与福利;评价关系。此外,侧重于服务提供、组织价值观和重组相关问题的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她期待着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监调办查明系统性问题的的工作能够为实施正在进行的改革和变革管理举措提供参考。

47. 建立一个提供支持、相互尊重和管理良好的工作场所对于完成任务至关重要,特别是因为一些工作人员工作条件艰辛。她和她的团队愿意继续努力,为和谐的工作场所作出贡献,并将根据秘书长的改革举措,优先支持复原力和变革管理。

48.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8)。

49. **Ruiz Massieu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A/73/428)。他说,行预咨委会赞扬秘书长精简和改进其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73/217 和 A/73/217/Add.1)的列报方式。尽管 2017 年争议法庭发布的判决数量有所减少,导致向上诉法庭提出的此类判决的上诉数量减少,但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可能有必要采取额外的减少积压措施,包括制定一项减少积压计划,其中包括实时案件跟踪仪表板和案件处理绩效指标。

50. 关于争议法庭 2019 年所需资源,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日内瓦和内罗毕设立两个常设专职司法职位,以取代这些地点的审案司法职位。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在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名候选人和大会选举两名常任专职法官之前,将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两名审案法官职位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此外,鉴于纽约的总体案件量和活动水平较低,以及争议法庭有两名半职法官,行预咨委会建议不将纽约审案法官职位期限延长至 2018 年以后,这一措施将使 2019 年拟议所需资源减少 277 400 美元。

51. 为支持新的常任专职法官,行预咨委会建议核准在日内瓦和内罗毕设立一个法律干事员额和一个法律助理员额,以取代目前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然而,行预咨委会建议纽约的职位继续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此外,行预咨委会建议将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正规化;该机制自成立以来,为补充该办公室资源提供了额外资金。

52.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的试点项目提议,以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向编外人员提供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并且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该试点项目。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监调办在评估向编外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工作量时,要进行质和量两方面的分析。

53. **Alsayed 先生**(埃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77 国集团非常重视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认为它是独立和透明的系统,保证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并确保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问责。内部司法系统必须下放权力,并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确保有效管理本组织最宝贵的资产——人力资源。在这方面,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有责任确保该系统正

常运作，并随时向大会全面通报其业务情况。77 国集团重申，内部司法办公室是独立的，具有业务和预算自主权，受权维持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机构独立性。

54. 近年来，内部司法系统内的几个实体工作量稳步增加，特别是在 2017 年，工作量呈指数级增长；鉴于本组织内正在开展一些缩编工作进行大规模改革，这一趋势可能会继续下去。因此，该系统必须有足够的人员和资金来履行其日益加大的责任。因此，77 国集团欢迎秘书长提议在争议法庭内设立三个常设专职司法职位，以取代审案职位，并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辅助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77 国集团还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司法职位合格候选人名册的提议，该名册将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

55. 77 国集团将适当考虑秘书长关于无限期延长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提议，同时强调，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本组织的费用。77 国集团还回顾临时独立评估小组得出的结论，即：即使有自愿补充供资机制的补充，该办公室仍然资源欠缺，预算不足。

56. 77 国集团鼓励酌情非正式解决争议，因为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仍然至关重要。77 国集团还欢迎秘书长提议启动试点项目，使编外人员能够获得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并将其列为该办公室的任务内容。此外，由于该办公室 2017 年收到的大多数案件是由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提出的，77 国集团希望得到关于该办公室七个区域分支机构的工作和任务的最新信息。最后，77 国集团欢迎并期待着全面审议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A/73/218)。

57. **Zeqiri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非常重视内部司法系统的有效运作，该系统必须体现独立、公正、透明和保密的原则。个人和整个联合国必须根据本组织的相关规则对自己的行动负责。

58. 非正式解决争议是内部司法系统的基本要素，因为它改善了诉诸司法的机会，同时减少了昂贵、耗时

的诉讼需求。因此，欧洲联盟欢迎通过非正式手段解决的正式系统案件数量增加，以及为提高对非正式系统的认识而开展外联活动，特别是那些侧重于调解和发展能力以加强预防和解决工作场所冲突的活动。欧洲联盟注意到内部司法系统自建立以来得到建设性发展，欢迎改善内部运作和效率的建议，并鼓励继续努力促进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改进司法系统的举措应考虑到更广泛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大会应确保改革符合实际需要，并形成高成本效益和符合系统目标的明确和高质量的产出。

59. **Verones 女士**(瑞士)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她说，两国代表团期待审查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内部司法所涉法律问题的信件。为各类联合国人员建立公平、高成效和高效率的内部司法系统至关重要，可确保调动工作人员的巨大动力和高士气，使本组织能够实现其远大目标。投资于这样一个系统将减少案件数量和加快处理速度，使工作人员和本组织都受益。

60. 联合国人员半数以上不是编内人员，无法利用内部司法系统，这一点令人关注。两国代表团欢迎拟议的试点项目，以使编外人员能够获得属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分内工作的非正式解决争议服务，但同时指出，该项目不会确保这些人员能够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因此，秘书长应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备选方案，允许编外人员利用法律争议解决机制。

61. 确保举报不当行为的编内人员和编外人员的安全对于维护本组织的专业精神和廉正标准而言至关重要。因此，两国代表团欢迎有关方面努力强化政策措施，防止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经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

62. 必须支持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编内和编外人员与管理人员发生与工作相关争议时，该办公室可使双方处于平等地位。最后，两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

63. **DiGiacomo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赞成建立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为解决各种案件中的争议提供独立机制。该系统的效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解决涉及编内和编外人员的争议的非正式和正式机制。在

这方面，美国赞扬内部司法办公室努力在总部和外地扩大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现有解决争议机制的认识。美国代表团同意行预咨委会关于非正式系统重要性的观点，指出及早采取行动解决争议是确保和谐工作环境的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式。

64. 尽管争议法庭 2017 年收到的案件数量保持稳定，但法庭当年发布的判决数量是 2009 年建立内部司法系统以来最低的，行预咨委会将这一情况归因于法庭灵活性下降。美国代表团期盼得到有关这一趋势的进一步信息。美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发挥领导作用，制定试点方案，使编外人员能够利用该系统提供的一些解决争议机制。

65. 本届会议为加强内部司法系统和提高其独立性提供了机会，包括确保判决符合大会决定。一个运作良好的系统对于使本组织能够雇用和留住优秀的工作人员而言至关重要。

66. 若林先生(日本)说，内部司法系统对于促进公平的工作场所以及员工和管理层之间良好关系而言至关重要。通过确保工作场所的公平，该系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业绩都产生了积极影响。由于该系统必须稳定，以保证公平，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自愿补充供资机制应予正规化，所有工作人员都应意识到他们向该机制缴款的重要性，以便他们能够平等获得该系统提供的服务。

67. 司法系统加强了联合国的问责制和信誉，必须有效运作才能继续这样做。日本注意到争议法庭收到的申请数量，并强调其结构应与其案件数量相称。日本代表团将进一步审查秘书长关于在争议法庭内设立常设司法职位的请求，以及延长审案法官职位期限的备选请求。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